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前稱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關於出售從事手機分銷業務之FTC Distribution 49%權益之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關於出售從事手機分銷業務之FTC Distribution 49%權益之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790,000股股份。Future 2000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小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88,580,013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9%)，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4,209,987股(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1%)。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股票總數
(1) 批准及確認出售FTC Distribution之49%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遠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	54,768,000 100%	0 0%	54,768,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之內容。	54,768,000 100%	0 0%	54,768,000
(3)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54,768,000 100%	0 0%	54,768,0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

* 僅供識別